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2039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鄒如萍

選任辯護人 吳冠逸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073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09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後，認第一審就被告鄒如萍（下稱被告）被訴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以被告辯稱係聽從曖昧對象之介紹而下載投資軟體，並將自己帳戶作為投資軟體出金使用，對於其提供本案渣打銀行帳戶之實際用途及匯入款項係詐騙所得，全然不知，確有其合理可能，被告既然欠缺對於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事實之認識及意欲，縱有從事經濟活動輕信他人而欠缺注意之情事，仍不足以認定已經具有不確定之犯意，是依公訴人所舉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依法自應為無罪之諭知。原判決之採證、認事均無違誤，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載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
-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一)依被告與「張文峰」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可知，被告係遭毫無連結，素未謀面之「張文峰」私訊，且被告自承對於實際投資內容不是很了解，顯見被告與「張文峰」並無信任基礎，亦不知悉實際投資項目為何，難認有何提供帳戶密碼收款及匯款之正當理由；(二)原審以兩

01 人對話紀錄及被告曾受騙投資為由，認定被告遭網路愛情詐
02 欺，然本案應以被告代為收款、匯款時，主觀上有無預見該
03 帳戶可能供詐騙集團使用，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來源為
04 斷，而被告完全不知悉「張文峰」之身分資料，無法說明其
05 職業及投資項目，豈可因其等間文字對話互動親密良好，就
06 免除應有之合理查證及確認，而任意輕率的依對方指示匯款
07 及收款；(三)被告於案發時為40多歲之成年人，心智正常，智
08 慮成熟，且自承大學畢業，理當知悉替陌生人收款並匯款，
09 有隱匿他人身份而從事不法行為之可能，顯然具有詐欺取財
10 及洗錢犯行之不確定故意。是以，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
11 洽，爰提起上訴等語。

12 三、本院查：

13 (一)觀諸被告所提出其與「張文峰」110年3月12日至4月25日之
14 完整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79至194頁），可知在上開
15 期間被告與「張文峰」有密切之訊息往來，「張文峰」自同
16 年3月13日起，便以自己投資獲利有成，邀約被告加入，並
17 於同年月16日提供本案投資平台二維碼，遊說被告註冊帳號
18 匯款充值，被告雖因曾有投資失敗經驗，對於充值投資不無
19 疑慮，但兩人關係日漸曖昧，不好拒絕，遂於同年月17日自
20 上海銀行帳戶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元至投資平台客服人
21 員指定帳戶，並將投資平台充值完成之截圖傳送予「張文
22 峰」，同年月19日「張文峰」帶領被告操作投資軟體，並於
23 投資結果顯示已有獲利時，告知被告可先將獲利提現，匯入
24 註冊時設定之出金帳戶，被告即依「張文峰」建議操作提
25 現，且於同年月22日渣打銀行帳戶收受提現款項1萬2120元
26 後截圖傳送「張文峰」告知提現款項已到帳，「張文峰」更
27 藉由投資確有獲利，鼓吹被告增加投資金額，然因被告資力
28 有限，僅於同年月25日自渣打銀行帳戶匯款1萬元至投資平
29 台客服人員指定帳戶，並截圖通知「張文峰」充值完成，
30 「張文峰」則於同年4月3日帶領被告操作投資時，藉口規劃
31 失誤將投資金額虧空，進而於同年月14日遊說被告增加充值

01 5000至1萬美金，就可將虧損賺回，被告考量充值金額過大
02 而未應允等投資、匯款經過（對話節錄內容詳如附表），紀
03 錄翔實，並無缺漏，且投資匯款前、後均穿插被告與「張文
04 峰」分享彼此工作、生活細節，更有交換個人照片，私人影
05 片之眾多訊息，衡情應非臨訟編纂偽造之內容。又兩人對話
06 紀錄所呈現被告於110年3月17日投資充值，同年月22日因提
07 現收受投資獲利，25日再次投資充值等截圖，亦與被告所提
08 出上海銀行帳戶濃縮交易清單、渣打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
09 本（偵字卷第93至97頁）顯示被告於110年3月17日自上海銀
10 行帳戶匯出1萬元、渣打銀行帳戶於同年月22日匯入1萬2120
11 元，25日匯出1萬元等紀錄，互核相符，足資認定被告所辯
12 係將渣打銀行帳戶作為投資平台出金使用，帳戶之所以會有
13 款項匯入、匯出，係因其聽信「張文峰」建議，將投資獲利
14 提現，又為再次投資而充值，並不知悉帳戶會供作詐騙集團
15 作為收取告訴人受騙款項後再行轉匯之帳戶等情，應非子
16 虛，堪以採信。

17 (二)參酌被告與「張文峰」訊息往來期間，曾多次詢問「張文
18 峰」之工作內容、任職公司、生日、出生地等個人訊息，並
19 表示不願網戀，但因當時疫情因素而無法見面（見本院卷第
20 102、110至111頁），非如上訴意旨所稱對「張文峰」毫
21 不知悉，均無查證。況「張文峰」雖於對話中一再遊說被告增
22 加充值投資，但從未要求被告提供帳戶資料，甚至未曾詢問
23 被告使用何一帳戶作為投資平台出金之用，或要求被告提供
24 帳戶帳號、存摺封面或密碼等資訊，故在被告主觀認知中，
25 其係依「張文峰」之建議匯款充值進行投資，並在「張文
26 峰」帶領下操作投資獲利，乃基於為自己投資之意思而匯
27 款，也是因自己投資獲利而收得款項，顯然並無為陌生人收
28 款或匯款之詐欺或洗錢犯意。上訴意旨僅以告訴人之受騙款
29 項曾有部分匯入被告帳戶再匯出，即逕認被告有「為他人」
30 收款、匯款犯行，稍嫌速斷。

31 (三)縱使被告未曾詳細研究「張文峰」告知之投資方式，亦不清

01 楚實際投資標的為何，即輕率相信「張文峰」建議而投入款
02 項，然此情與一般因投資詐欺而受騙匯款之被害人，並無二
03 致。再衡以，被告用以作為投資出金之渣打銀行帳戶係其平
04 日繳納貸款使用之帳戶，為投資充值而匯出款項之上海銀行
05 帳戶則為兼職之薪轉帳戶，均是日常頻繁使用之帳戶，加之
06 本案告訴人受騙款項匯入並匯出時，渣打銀行帳戶內尚有近
07 3萬元之餘款（偵字卷第97頁），實與一般提供帳戶供詐欺
08 集團作為資金斷點時，均預先將帳戶內之款項全數提領或轉
09 出，以確保帳戶供作不法使用時，自身利益不致受損之常情
10 不符。上訴意旨未細究被告收款及匯款之緣由，遽以被告未
11 合理查證「張文峰」之身分資訊與建議之投資項目，率認被
12 告任意為陌生人收款及匯款，而具有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
13 不確定故意，亦難憑採。

14 (四)綜上所述，本案無法排除被告係遭「張文峰」之詐騙，誤將
15 告訴人受騙之款項當作其投資獲利之出金，並為再次投資充
16 值方將款項匯出至指定帳戶，而同為受害人之可能。檢察官
17 所為之舉證，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
18 信被告為有罪之心證程度，依法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19 四、原審綜合卷內各項客觀證據予以勾稽，就被告是否基於詐欺
20 與洗錢犯意而收受告訴人受騙款項並將部分款項匯出，而有
21 起訴書指訴之犯行，仍容有合理懷疑之空間存在，依公訴人
22 提出之證據尚無法證明被告確涉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
23 洗錢犯行，凡此各節，業經原審、本院逐一論證，參互審酌
24 如前，檢察官上訴猶執前詞，執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難認
25 可採。故本件檢察官之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許振榕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健盛提起上訴，檢察官
28 黃子宜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30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琄

31 法官 吳祚丞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抵觸憲法。
-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書記官 游秀珠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附表：

日期	對話內容 (擷取與投資相關)
2021.3.13	<p>「張文峰」：(截圖)賺了七千多美金。</p> <p>被告：厲害。你的零花錢應該比本業賺得更多吧。</p> <p>「張文峰」：看形式來的，不是每次都能賺那麼多。</p> <p>被告：嗯嗯，波動是嗎？</p> <p>「張文峰」：對的，就是賺多賺少，穩穩的賺，我都是按照本金做的規劃。...</p> <p>被告：你是在香港學的？</p> <p>「張文峰」：對的。你做我的小跟班就好了，穩穩的賺，你別嫌賺得少就好。...</p> <p>被告：你學的這個是什麼？方便說嗎？</p> <p>「張文峰」：賺錢是你自己的事情，你不意義學，我不會勉強你的。t+0的短期理財。沒有什麼不方便的。...</p>

	<p>被告：可是這個t+0沒有要買的物品嗎？我頭腦不好，也不太會理財，所以不想碰我不懂的。</p> <p>「張文峰」：有我在呢，你怕什麼。沒有把握的事情我是不會說帶上你一起。我不會讓你有一絲絲的風險。...</p>
2021. 3.15	<p>「張文峰」：沒有什麼事情其實也可以跟我一起賺點零花錢。</p> <p>被告：謝謝你。但我沒有本金。</p> <p>「張文峰」：跟我還那麼客氣。要不了多少的本金。台幣的話1萬就可以了。就是少賺一點。</p> <p>被告：嗯。老實跟你說。</p> <p>「張文峰」：有什麼就說出來，我不想你有什麼事情都不告訴我。</p> <p>被告：之前我男友也有帶我做，賺了不少，但沒錢繳稅額，他要我去借高利貸，我不肯，他就跟我分手，我全部的錢，還有借來的，都卡在那。...</p> <p>「張文峰」：你說的這個是跟國外的一樣的，我現在做的這個t+0就是屬於美國的，也是做多做空，但是還有跟好的，但是要的本金比較多。...</p>
2021. 3.16	<p>「張文峰」：我給妳二維碼你去下載。</p> <p>被告：呃...你覺得我還不怕嗎？</p> <p>「張文峰」：(二維碼圖形)做事情不是怕知道嗎？做生意也有虧的時候，不要虧了一次就怕了。</p> <p>被告：重點是，我禁不起再摔一次。</p> <p>「張文峰」：不要一點小事情就把自己打倒了。我會讓你摔嗎？你用手機自帶的瀏覽器下載。不懂的就截圖告訴我。</p> <p>被告：只是我們認識沒幾天，你又一直要帶我賺錢，你不覺得很奇怪嗎？</p> <p>「張文峰」：奇怪嗎？</p> <p>被告：不奇怪嗎？</p> <p>「張文峰」：我跟你說過很多事情，你信任我你就下載，不信任你可以不用下載，機會就這麼一次。</p>

	<p>被告：（IFC畫面截圖）我也不知道自己為什麼信任。瘋了吧我。</p> <p>「張文峰」：我會還你一個未來。你點下面可以換為中文。你註冊一個自己記得的帳戶和密碼。我給你的二維碼有註冊碼。聰明。你截圖給我，我告訴你怎麼去找在線客服要卡號充值。</p> <p>被告：（截圖）</p> <p>「張文峰」：點客服進去找客服拿卡號充值。第一次就充值個1萬的台幣就好了，少賺一點。</p> <p>被告：我也沒太多錢，你知道的…我負債啊。</p> <p>「張文峰」：放心就好了，我不會讓你有一絲絲的風險。</p> <p>...</p> <p>被告：是他給我帳號，我轉帳進去，就行了是嗎？</p> <p>「張文峰」：對的。</p> <p>被告：還是可以買幣嗎？</p> <p>「張文峰」：拿了客服給的卡號用網上銀行轉帳到客服給的卡號裡就可以了。</p> <p>被告：那這個平台盈利超過多少要繳稅額嗎？</p> <p>「張文峰」：不要納稅的阿...</p>
<p>2021. 3.17</p>	<p>被告：登愣～充值完成<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截圖）</p> <p>「張文峰」：好的。</p>
<p>2021. 3.19</p>	<p>「張文峰」：看看現在我們賺了多少。</p> <p>被告：哈哈（截圖）。</p> <p>「張文峰」：大60。</p> <p>被告：好。</p> <p>「張文峰」規劃結束了。</p> <p>被告：好喔，棒棒。</p> <p>「張文峰」：賺了多少呢？</p> <p>被告：（截圖）謝謝。</p> <p>「張文峰」：跟我那麼客氣。...</p> <p>「張文峰」：自己記得提現。</p> <p>被告：提現？不會。現在就提嗎？</p>

	<p>「張文峰」：把錢提到你自己的銀行卡。</p> <p>被告：喔喔，現在要提？</p> <p>「張文峰」：我們每次做完都可以提現。</p> <p>被告：那要提多少？</p> <p>「張文峰」：對阿，現在提現。後面的小數點不用提現，前面的都可以全部提現。</p> <p>被告：那我下次還要在充值不是？我可以先不提嗎？</p> <p>「張文峰」：可以不用提現，如果充值多一點的話可以去領取增金，就可以賺到更多。</p> <p>被告：我沒有太多錢。</p> <p>「張文峰」：沒事，下一次去補一點就可以去領增金了。</p> <p>(截圖)我加上增金一共就是賺了1萬多了。</p> <p>被告：你每次都會提現？</p> <p>「張文峰」：對的，我每次都會提現。去提現吧，下一次在充值，錢到了自己的銀行卡裡才自己的錢。</p> <p>被告：好。</p> <p>「張文峰」：下一次充值個5000到1萬的美金，把增金領了，就可以賺得多一點。</p> <p>被告：我也想，但真的沒有。之前跟你說過，錢都卡在黃金那。</p> <p>「張文峰」：沒事，先去提現。</p>
2021. 3.22	<p>被告：我的提現到帳了，謝謝你。</p> <p>「張文峰」：跟我還那麼客氣。</p> <p>被告：這是一定要的(衷心感謝)。</p>
2021. 3.23	<p>「張文峰」：這今天的數據比較好，還說一起賺點零花錢，你也一直在忙。</p> <p>被告：謝謝你都有想到我。</p> <p>「張文峰」：明天去充值，明天晚上你下班了我帶你一起，可以多充值一點，把增金領了可以多賺一點。</p> <p>被告：謝謝你，但我想我還是不做了，一來，我是真的沒錢，二來，我不想讓你替我費心。真心感謝你。</p> <p>「張文峰」：是在擔心什麼？對我不信任嗎？</p>

	<p>被告：不是，如果不信任你，我也不會做。</p> <p>「張文峰」：那是怎麼回事呢？賺錢還要我去監督你嗎？</p> <p>被告：什麼意思？</p> <p>「張文峰」：你明天去充值了，晚上你下班了我叫上你一起。</p> <p>被告：感覺得出你的堅持。</p> <p>「張文峰」：信任我就可以了，你要是不信任我，我也不堅持叫上你。</p> <p>被告：但是我真的只有一萬，多的沒有了。我不想跟你哭窮，只想讓你知道我的狀況，希望你能理解。</p> <p>「張文峰」：自己看著辦，賺多少是你自己的事情，我就是給你意見而已。</p>
2021. 3.25	<p>被告：江江～充值完成<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截圖)</p> <p>「張文峰」：好的。</p>
2021. 4.3	<p>被告：喔喔，沒有資本了。</p> <p>「張文峰」：老公也沒有了，要從新去充值。</p> <p>被告：恩恩，老公去。</p> <p>...</p> <p>「張文峰」：老婆還要充值賺回來嗎？</p> <p>被告：現在沒有錢。</p>
2021. 4.14	<p>「張文峰」：最近的數據走勢特別好，老婆要不要賺錢呢？</p> <p>被告：明天才領薪資。你上次虧損的，有賺回來了嗎？</p> <p>「張文峰」：老婆要準備5000到1萬的美金才可以。還沒有但是也差不多了。</p> <p>被告：棒棒。</p> <p>「張文峰」：老婆也準備5000到1萬美金跟著老公。</p> <p>被告：沒有。</p> <p>「張文峰」：現在老公去打的都是中級場，數據走勢真的很不錯。</p> <p>被告：我的狀況之前不是給你講過了。你多賺點就好。</p>

01

	<p>「張文峰」：老婆知道借雞生蛋的道理吧。老公也是周轉的而已啦。</p> <p>被告：我沒辦法借錢了。</p>
<p>2021. 4.18</p>	<p>「張文峰」：叫你做的事情還沒有做好吧。</p> <p>被告：什麼事？</p> <p>「張文峰」：準備1萬美金賺錢啊。</p> <p>被告：恩，沒做。你不是說沒關係嗎，不給我壓力的。…</p> <p>「張文峰」：我怎麼知道老婆有什麼可以周轉的地方。我以前都是貸款的多，老婆的周轉方式，我怎麼知道呢？</p> <p>被告：恩恩。</p> <p>「張文峰」：老婆如果信任我，就去貸款，不信任就不要去了。</p> <p>被告：你以為我不想嗎？我想陪你做收益，不是想賺錢，是想和你一起做同樣的事。</p> <p>「張文峰」：周轉1萬美金，最多就是兩個週末就可以還了。</p> <p>被告：就是不能貸款了…我怕死。</p> <p>「張文峰」：我也不想你借高利貸。</p> <p>被告：你之前說我不用拿很多，一萬台幣就可以了，現在卻要我拿這麼多。</p> <p>「張文峰」：1萬美金也不多吧。…</p>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4

112年度金訴字第1073號

05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6

被 告 鄒如萍

07

選任辯護人 吳冠逸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09

09

9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01 鄒如萍無罪。

02 理由

03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鄒如萍與真實年籍不詳，社群平台INST
04 AGRAM（下稱IG）暱稱「00000000000」之人，素昧平生，毫
05 不相識，依其正常智識與社會經驗，可預見對於不明之金流
06 匯入其所申辦之金融帳戶，再循對方指示，匯入指定之帳戶
07 中，將造成詐騙集團詐騙被害人取得贓款後，進而產生遮斷
08 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卻仍容任為之，基於詐
09 欺取財、洗錢等不確定故意，先由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
10 集團）於民國110年1月13日透過交友軟體與告訴人陳恩喬
11 相識，再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子默」與告訴
12 人陳恩喬聯繫，並推薦其使用「YDFXGlobal-Server2」之投
13 資平台，致告訴人陳恩喬陷於錯誤，依指示多次匯款至指定
14 帳戶，其中於110年3月22日下午2時7分許（起訴書誤載為5
15 時48分許，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匯款新臺幣(下同)8
16 萬5,500元至林雨彤所申辦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17 0000號帳戶(下稱新光銀行帳戶)，復由林雨彤（林雨彤所涉
18 犯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793號判決有罪）於同日
19 下午2時34分許匯款1萬2,120元(起訴書誤載為1萬2,315
20 元，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至被告所申辦渣打商業銀行
21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渣打銀行帳戶)，
22 被告獲得上開款項後，其再依指示將其中之1萬元轉匯至許
23 祐晨所提供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
24 帳戶(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許祐晨所涉犯行，業經本院
25 以110年度金訴字第602號判決有罪)，以達成斷絕金流之結
26 果。因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7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云
28 云。

29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
30 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
31 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

01 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
02 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另認定犯罪
03 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
04 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
05 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者，始
06 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於此一程度，而有合理
07 性懷疑存在時，即不得遽為被告犯罪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
08 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再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
09 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
10 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
11 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
12 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
13 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
14 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
15 參照）。

16 三、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7 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無非以
18 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陳恩喬、證人即
19 另案被告林雨彤於警詢時之證述、本案渣打銀行帳戶、新光
20 銀行帳戶、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等為其主要論據。訊
21 據被告固坦承犯行，惟辯稱：我透過IG上認識自稱為「張文
22 峰」之男子，我跟他有曖昧，其後因「張文峰」之介紹而使
23 用IFC網站（下稱本案投資平台）投資，於填載資料時，我
24 填載本案渣打銀行帳戶為出金帳戶，嗣因「張文峰」之鼓
25 吹，我便於110年3月17日以我所申辦之上海商業銀行帳號00
26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海銀行帳戶）轉出1萬元至本
27 案投資平台客服人員提供給我的帳戶，因為我投資有獲利，
28 所以本案投資平台於110年3月22日匯款1萬2,120元至本案渣
29 打銀行帳戶，後續「張文峰」又遊說我要繼續投資，我原本
30 不願意，但是因為當時我與「張文峰」在曖昧之狀態下，我
31 想說如果我不投入的話，會不會讓對方覺得我不信賴他，所

01 以我又與客服人員聯繫，表示我要入金投資，對方就給我國
02 泰世華銀行帳戶，我才於110年3月25日中午12時36分轉出1
03 萬元至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參與投資，後來我看平台上投資虧
04 損，我就不再投資等語。

05 四、經查：

06 (一)本案渣打銀行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且於110年3月17日前某
07 時，被告將本案渣打銀行帳戶之帳號資料透過本案投資平台
08 傳送予本案詐欺集團之某成員，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
09 年1月13日透過交友軟體與告訴人陳恩喬相識，再以LINE暱稱
10 「子默」與告訴人聯繫，並推薦其使用「YDFXGlobal-Server
11 2」之投資平台，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多次匯款至指定
12 帳戶，其中於110年3月22日下午2時7分許匯款8萬5,500元至
13 林雨彤之新光銀行帳戶，復由林雨彤於同日下午2時34分許匯
14 款1萬2,120元至被告所申辦之本案渣打銀行帳戶，被告則依
15 指示將其中之1萬元轉匯至許祐晨提供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16 等節，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陳恩喬、證人林雨彤於警詢之證述
17 甚詳（見偵卷第25頁至第29頁、第33頁至第35頁），並有新
18 光銀行帳戶之客戶資料查詢-基本資料、交易明細、本案渣打
19 銀行帳戶之客戶資本資料、活期性存款歷史明細查詢、國泰
20 世華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存款帳務類歷史資料交
21 易明細列印附卷可稽（見偵卷第61頁至第79頁），並為被告
22 所坦認（見偵卷第13頁至第17頁、第109頁至第111頁，本院
23 金訴卷第29頁至第32頁、第110頁至第111頁），此部分事
24 實，固堪認定。

25 (二)近年來我國檢警極力偵查詐欺集團犯罪，由於詐欺集團詐騙
26 被害人後需取得贓款，復需避免遭檢警查獲集團成員真實身
27 分，故需大量蒐集人頭帳戶，並尋覓車手負責提款，然因檢
28 警近年追查詐欺集團之成果，詐欺集團對此亦有所應變，為
29 能順利取得人頭帳戶或募得車手，遂改變以往單純蒐購人頭
30 帳戶之方式，使用其他詐術取得詐騙贓款。而一般人對於社
31 會事物之警覺性或風險評估，常因人而異，況且詐騙手法日

01 新月異，更時有高學歷、有豐富知識或社會經驗者遭詐欺之
02 情事發生，故非僅憑學識、工作或社會經驗即可全然知悉詐
03 欺集團之詐騙手法。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帳戶使用、指示他
04 人提款之可能原因甚多，或因帳戶所有人認有利可圖而自行
05 提供進而提款，抑或於無意間洩漏，甚或因帳戶所有人遭詐
06 騙、脅迫始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並配合提款，皆不無可能，
07 並非必然係出於與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而為之，苟帳戶
08 所有人提供帳戶予他人或依指示提領帳戶內款項時，主觀上
09 並無與詐欺集團共同為詐欺、洗錢犯罪之認識，自難僅憑被
10 害人遭詐騙之款項係匯入帳戶所有人提供之帳戶或帳戶所有
11 人提領該些款項，即認帳戶所有人確有共同詐欺取財、洗錢
12 之犯行。因此，有關詐欺、洗錢等犯行成立與否，自不得逕
13 以帳戶所有人持有之帳戶有無淪為詐欺集團使用為斷，應審
14 究被告究竟係基於何原因提供其帳戶予詐欺集團，及為何依
15 詐欺集團之指示提款及交付款項，用以認定被告對於其行為
16 成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主觀上有無認識或預
17 見，綜合行為人之素行、教育程度、財務狀況與行為人所述
18 情節之主、客觀情事，本於經驗法則，以為判斷之基礎，審
19 慎認定。

20 (三)被告是否知悉匯入本案渣打銀行帳戶之1萬2,120元係詐欺所
21 得：

- 22 1. 觀諸被告與「張文峰」之對話紀錄，被告先詢問「張文峰」
23 稱「想問你，你在IG上是怎麼看到我」，「張文峰」則回稱
24 「怎麼看到，緣分才讓我遇到了你」，其後「張文峰」張貼
25 本案投資平台之頁面截圖後即稱「賺了七千多美金」，其後
26 則陸續表示「有時間帶你一起體驗一下腦子賺錢的魅力」、
27 「你做我的小跟班就好，穩穩的賺，你別嫌棄賺的少就
28 好」、「賺錢是你自己的事情，你不願意學，我不會強求你
29 的」、「沒把握的事情我是不會說帶上你一起」、「我不會
30 讓你有一絲絲的風險」、「賺還是不賺？」、「我給你二維
31 碼你去下載」、「我跟你說過很多事情，你信任我你就下

01 載，不信任你可以不用下載，機會就這麼一次」等語，被告
02 則於同日下午下載本案投資平台軟體，且稱「我也不知道我為什
03 麼信任你，我瘋了吧我」等語，此有被告與「張文峰」之對
04 話紀錄截圖附卷可參（見本院金訴卷第37頁至第51頁），可
05 見被告稱其因「張文峰」之介紹而使用本案投資平台投資乙
06 節，應屬有據。其後「張文峰」表示「點客服進入找客服拿
07 卡號充值」、「小萍第一次就充值個1萬的台幣就好了，少
08 賺一點」，被告則詢問「是他給我帳號，我轉帳進去就行了
09 是嗎？」，「張文峰」回稱「拿了客服給的卡號用網上銀行
10 轉帳到客服給的卡號裡就可以了」，被告詢問稱「我們不熟
11 悉，你為什麼要對我好」，「張文峰」則回稱「真的我不知道
12 這一份情從什麼時候開始的，但是我對你真的是有一種來自
13 內心的愛」，嗣於110年3月17日下午3時29分許，被告則
14 傳送本案投資平台之頁面截圖（即上餘額顯示333），並稱
15 「登榜～充值完成」等語，亦有其等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在卷
16 可查（見本院金訴卷第57頁至第61頁），以「張文峰」曾向
17 被告表示「緣分才讓我遇到了你」、「真的我不知道這一份
18 情從什麼時候開始的，但是我對你真的是有一種來自內心的
19 愛」等語，可知「張文峰」確實有示愛之言語；又參諸上開
20 對話紀錄，可見「張文峰」不斷鼓吹被告投資後，被告即向
21 「張文峰」表示其已儲值完成，並佐以被告之上海銀行帳戶
22 確實於110年3月17日以網路銀行方式轉帳1萬元至他人帳
23 戶，此有上海銀行濃縮交易清單附卷可查（見偵卷第93
24 頁），而以被告表示其已儲值之時間與被告自上海銀行帳戶
25 轉出1萬元為同日，是被告稱其因與「張文峰」有曖昧，故
26 聽信其說詞，始自其上海銀行帳戶匯出1萬元至他人帳戶以
27 投資等語，並非虛妄。於數天後，「張文峰」又主動傳訊息
28 詢問被告「萍萍賺了多少呢？」，被告即張貼本案交易平台
29 頁面截圖（餘額404.50），「張文峰」則表示「把錢提到你
30 自己的銀行卡」，被告詢問「那要提多少？」，「張文峰」
31 回稱「後面的小數點不用提現，前面的都可以全部提現」、

01 「萍萍去提現吧，下一次在充值，錢到了自己的銀行卡裡才
02 是自己的錢」、「對了萍萍的提現到帳了嗎」、「萍萍去問
03 一下客服」，嗣於110年3月22日下午3時2分許，被告則表示
04 「我的提現到帳了，謝謝你」等語，有其等間之通訊軟體對
05 話紀錄截圖附卷可稽；佐以本案渣打銀行帳戶於110年3月22
06 日下午2時34分許自林雨彤之新光銀行帳戶轉入1萬2,120
07 元，此據證人林雨彤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並有林雨彤之新光
08 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本案渣打銀行帳戶歷史明細查詢及本案
09 渣打銀行帳戶存摺交易明細附卷可按（見偵卷第25頁至第29
10 頁、第63頁、第71頁、第97頁），既被告確實有使用本案交
11 易平台，且亦曾投資1萬元，業說明如前，其後被告亦係聽
12 信「張文峰」所述，自本案交易平台將其投資及獲利領出，
13 且依「張文峰」所述「把錢提到你自己的銀行卡吧」等語，
14 可知該些款項應係匯入被告名下之帳戶，而其後確實有相當
15 之款項匯入其帳戶，足見被告稱其認於110年3月22日下午2
16 時34分許自新光銀行帳戶匯入之1萬2,120元，為其前開投資
17 之本金及獲利，亦屬合理。

- 18 2. 再者，觀諸「張文峰」及被告間之對話紀錄截圖所示（見本
19 院金訴卷第75頁至第83頁），可知「張文峰」表示「萍萍是
20 不是想我了」，被告回稱「是你想我吧」，「張文峰」又稱
21 「萍萍明天去充值，明天晚上你下班了我帶你一起，萍萍可
22 以多充值一點，把增金領了可以多賺一點」，被告則回稱
23 「謝謝你，但我想我還是不做了。一來，我是真的沒錢，二
24 來，我不想讓你替我費心。真心感謝你」，然「張文峰」則
25 稱「萍萍是在擔心什麼呢？對我不信任嗎」、「那萍萍是怎
26 麼回事呢？賺錢還要我去監督你嗎」、「你明天去充值了，
27 晚上你下班了我叫上你一起」，被告即稱「感覺得出你的堅
28 持」，「張文峰」見聞後隨即稱「好的，萍萍早一點睡覺，
29 你明天記得自己去充值」，嗣於110年3月25日下午3時34分
30 許，被告則張貼本案交易平台截圖（餘額327.50元），並表
31 示「江江～充值完成」等語；參以本案渣打銀行帳戶於110

01 年3月25日中午12時36分許，匯出1萬元至國泰世華帳戶等
02 情，亦有本案渣打銀行帳戶活期性存款歷史明細查詢及國泰
03 世華銀行帳戶存款帳務類歷史資料交易明細列印在卷可稽
04 （見偵卷第71頁至第76頁），足徵被告原不願意再為投資，
05 然因其與「張文峰」於曖昧狀態下，因「張文峰」質疑是否
06 係因不信任其始不願再次投資等情緒勒索之言論後，始決定
07 投資，參照被告所張貼之本案交易平台截圖（餘額327.50
08 元）時間為110年3月25日下午3時34分，與被告於110年3月2
09 5日中午12時36分自本案渣打銀行帳戶匯出1萬元之時間相
10 近，可知被告稱其因與「張文峰」處於曖昧關係，為表示其
11 對「張文峰」之信賴，故始決定再次投資，而於前開時間之
12 匯款，即為其之投資款等節，確有所憑。

13 3. 足徵被告供稱其受「張文峰」施以詐術始使用本案投資平台
14 投資1萬元，且為出金（即將投資利得領出）而提供本案渣
15 打銀行帳戶之帳號，故而其因此誤認匯入本案渣打銀行帳戶
16 之1萬2,120元為其投資獲利及本金，又因聽信「張文峰」所
17 言，再次投資，因此依指示自本案渣打銀行帳戶匯出1萬元
18 至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等詞，應非子虛。由此可見「張文鋒」
19 係以話術誘使被告下載本案交易平台軟體，被告因此提供本
20 案渣打銀行帳戶帳號，且陷於錯誤而交付1萬元，「張文
21 鋒」再一步步誘使其將匯入本案渣打銀行帳戶內之詐騙不法
22 所得匯出，則在「張文峰」以如此縝密之計畫對被告施詐
23 時，被告是否得以知悉或預見其因投資而提供之本案渣打銀
24 行帳戶將可能遭他人用作詐欺及洗錢犯行，自非無疑。

25 4. 另查本案渣打銀行帳戶並非新申設或長年未使用之閒置帳
26 戶，而係被告用以償還信用貸款之交易帳戶，有本案渣打銀
27 行帳戶存摺之交易明細在卷可佐（見偵卷第97頁），則依現
28 今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
29 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數個存款帳
30 戶使用之情形下，被告若明知或預見提供金融帳戶可能遭他
31 人使用作為洗錢及詐欺取財之工具，衡情被告應無提供慣常

01 使用多年且係日常頻繁使用之本案渣打銀行帳戶，而不另外
02 提供其他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之理，且該帳戶定遭凍結致無
03 法正常提領生活費而造成日常生活之不便。據此，被告辯稱
04 將本案渣打銀行帳戶作為本案交易平台之出金帳戶，以便提
05 領投資獲利款項所用，不知本案渣打銀行帳戶會遭他人非法
06 使用等語，尚非無據。

- 07 5. 近來確有不法份子以交友、談感情等理由作為藉口，透過網
08 路（通訊軟體）詐騙不知情的民眾，此等配合民眾渴求愛情
09 或具有同情心的情境所進行的詐騙或情感勒索，本容易使人
10 卸下心防，而詐騙集團通過不實詐術進行詐騙的財物標的，
11 也因查緝之嚴及詐騙規模的擴大，從現金（帳戶款項）開始
12 兼及騙取他人之帳戶資料來使用，此為本院職務上已知之事
13 實，一般人對於社會事務之警覺性或風險評估，常因人而
14 異，其中亦不乏高級知識份子，也都是相信身分不明之人，
15 也從未對此進行任何查證，則有關洗錢及詐欺犯罪成立與
16 否、有無起訴書所謂「加入詐騙集團」之事實，自不得僅以
17 被告所持有之金融帳戶是否提供予他人使用、提供後有無淪
18 為詐欺集團使用而為斷，尚須審查被告主觀上是否具備洗錢
19 或詐欺之不法犯意（不論幫助或共同為之），且此構成要件
20 事實，為檢察官之舉證責任，檢察官必須負責排除對被告能
21 為有利認定的可能性，以本案來說，就是被告亦可能為被騙
22 帳戶的被害人，卷內已有相當事證為憑，難認係被告臨訟捏
23 造，蓋被告所為，依其認知，其係聽從之曖昧對象之介紹而
24 下載投資軟體，並將自己帳戶作為投資軟體出金使用，就被
25 告而言「張文峰」並非對其毫無意義的陌生人，自與一般提
26 供帳戶有罪乃無端出借甚至出售帳戶予陌生人的情形有別，
27 因此被告並非恣意提供帳戶予他人，毫不在乎帳戶使用情形
28 與後果，是公訴人於本案並未提出足夠積極證據證明並說服
29 本院，則被告因受制於「張文鋒」之詐術操控，對於其提供
30 本案渣打帳戶之實際用途，且匯入本案渣打銀行帳戶內之款
31 項係詐騙所得，全然不知，亦無警覺等語，確有其合理之可

01 能，被告上述辯詞，既有其脈絡可尋，即難率予割裂觀察，
02 僅以被告將本案渣打銀行帳戶帳號提供予陌生人，且將匯入
03 本案渣打銀行帳戶內之贓款匯出，即謂其係出於不確定之故
04 意，致悖離證據法則。則被告既然欠缺對於本案詐欺取財及
05 洗錢犯罪事實之認識及意欲，縱有從事經濟活動輕信他人而
06 欠缺注意之情事，仍不足認定已經具有不確定之犯意。

07 五、綜上所述，本案依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尚無從認定被告提
08 供帳號及匯款時，主觀上知悉其所提供之本案渣打銀行帳戶
09 會供作詐欺或其他不法之用或其提領之款項，乃係他人之特
10 定犯罪所得，是公訴人所舉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確有
11 公訴意旨所指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本案不
12 能證明被告犯罪，依法自應為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許振榕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健盛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6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宏任

17 法官 曾淑君

18 法官 徐雍甯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3 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楊宇國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